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 40079, 40112, 40343, 40517及05287)

### 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特定詞語應與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及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供股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即認購價)入賬列作繳足，較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10港元折讓0.065港元； 及	2,502,111,804 (99.999357%)	16,091 (0.00064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折價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p>「<b>動議</b>，待發行新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股份2.127港元之換股價向認購人發行新股權(即5,64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發行新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2,502,111,804 (99.999357%)	16,091 (0.000643%)
3.	<p>「<b>動議</b>，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通函所載日期(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日期)起：</p> <p>(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p>	2,502,111,804 (99.999357%)	16,091 (0.00064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d)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附註：

- (a)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各自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43,909,500股。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10,324,504股未歸屬股份(佔股份總數0.16%)的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533,584,996股，佔股份總數的約99.84%。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 (g) 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